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³⁾	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匯款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白表 eIPO 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³⁾	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
(1) 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下述事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起
(3) 含上述(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將刊登於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及我們網站 http://mgmchinaholdings.com/investor_relations ⁽⁷⁾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備有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內公佈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股票 ⁽⁸⁾⁽¹⁰⁾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如適用)寄發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⁹⁾⁽¹⁰⁾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票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1年6月3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如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公告將刊發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 (2) 您將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您的申請。如您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您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如認購申請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未開始及結束辦理，則上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做出新聞公佈。
- (4)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為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 20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如我們、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告可登錄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查看。
- (7) 我們的網站或我們的網站中任何信息概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發行。但惟有於上市日期(預期為 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包括各承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方為有效。投資者依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票或接獲股票之前依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票，均須承擔全部風險。如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任一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隨後將盡快發佈公告。
- (9)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有關申請人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於申請表格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10)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白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向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至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人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人(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黃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如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詳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如申請人通過**白表 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申請人可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領取股票。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申請人的股票將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如申請人自單一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如申請人通過多個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寄予申請人。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從速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信息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各節。